

#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9.27)  
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(100.09.28)  
 100 年 10 月 31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

工作項目		分 工			相關規定	備註	
		系	院	校			
1	訂定或修正系級與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	◎	◎	□	1.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.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3.本校教師升等辦法		
2	訂定或修正院級與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		◎	◎			
3	訂定或修正校級與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			◎			
4	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新(改)聘	◎	◎	◎	1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.本校教師聘任辦法		
4-1	專任教師新聘(校長、學院院長當選人)			◎	1.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2.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		
5	專業技術人員新(改)聘	專任	◎	◎	◎	1.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2.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
		兼任	◎	◎	◎		
6	臨床教師新(改)聘	申請教育部證書	◎	◎	◎	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	
		不申請教育部證書	◎	◎	□		
7	各級兼任教師新(改)聘	申請教育部證書	◎	◎	◎	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	
		不申請教育部證書	◎	◎	□		
8	編制外客座教師、研究人員聘任	申請教育部證書	◎	◎	◎	1.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2.各部會相關計畫規定 3.本校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遴聘辦法	
		不申請教育部證書	◎	◎	□		
9	專、兼任教師離校未滿三年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	◎	◎	□			
10	專任教師離校未滿一年再聘為同等級專任教師	◎	◎	□			
11	合聘校外大學教師至本校授課或指導研究生(不在本校支薪)	◎	◎	□	本校教師合聘辦法		
12	合聘校外單位人員至本校授課或指導研究生(不在本校支薪)	初聘	◎	◎	□	本校教師合聘辦法	
		續聘	◎	◎	□		
13	專任教師調任	◎	◎	□			

工作項目			分 工			相關規定	備註
			系	院	校		
		跨學院之系級單位	◎	◎	□		
14	專任教師之續聘		◎	◎	□	本校教師聘任辦法	
15	新聘教師第一次續聘		◎	◎	◎	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	
16	兼任教師之續聘		◎	◎	□	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	
17	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		◎	◎	◎	1.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2.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
18	升等審查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		◎	◎	◎	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	
19	升等申復	系級		◎		本校教師升等申復審查要點	
		院級			◎		
20	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		◎	◎	◎	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	
21	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)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	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		◎	◎	教師法第十四條	
		教師評鑑四學年有三次未通過案件		◎	◎	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	
		違反本校規章			◎	1.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2.本校教師相關規章	
		性騷擾案件成立經查證屬實，分別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處理一方是本校在校及畢業學生、一方是本校教職員工)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處理二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及處理一方是他校人員、一方是本校教職員工)直接向校教評會建議不續聘或解聘)			◎	1.性別平等教育法 2.性別工作平等法 3.性騷擾防治法 4.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5.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	
22	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				◎	1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.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	
23	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				◎	1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.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	

工作項目		分 工			相關規定	備註
		系	院	校		
					資格規定處理要點	
24	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			◎	1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.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	
25	干擾審查人	院外審	◎	□	1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.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	
		校外審		◎		
26	本校講座推薦案	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	□	□	本校講座設置辦法	
		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	◎	◎		
27	代表作出版申請展延			◎	1.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2.本校教師升等辦法	
28	教授延長服務案	◎	◎	◎	本校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	
29	教授休假研究	◎	◎	□	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	
30	教師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任職等	◎	□	□	1.本校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2.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	
31	資遣原因之認定	◎	◎	◎	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	
32	教師一般獎懲			◎	本校教師聘任規則	
33	教師違反義務之認定	◎	◎	◎	教師法第十七條	
34	其他依法規應提教評會討論之事項			◎		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「◎」代表須審議，「□」代表以報告替代審議，空白代表依行政程序。

二、各系(所、班、中心)或各學院、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表列系、院二級教評會中，僅「系」一級須提教評會者，得由院級決定由系或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。

